

2022-2024 年度先进制造业高地建设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掌握 2022-2024 年度先进制造业高地建设（制造强省）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及取得的效果，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2-2024 年三年整体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省财政厅组织对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以下简称省工信厅）2022-2024 年度先进制造业高地建设（制造强省）专项资金开展三年整体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专项资金设立的历史沿革

先进制造业高地建设专项资金的设立根植于国家“制造强国”战略与我省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发展定位的紧密结合，经历了从源头整合到战略升级的政策演变。

（一）源头整合阶段。建设制造强国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要战略目标。2015 年，国务院印发《中国制造 2025》，部署全面推进实施制造强国战略。为积极对接“中国制造 2025”，推进制造强省建设，2017 年，我省将原有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与新型工业化专项资金”和“信息产业与信息化专项资金”整合为“制造强省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先进轨道交通装备、工程机械、新材料等 12 大优势产业，以及《湖南工业新兴优势产业链行动计划》确定的 20 个工业新兴优势产业链项目，初步构建了“产业-平台-人才”三位一体的支持框架。

（二）战略升级阶段。2020 年 9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湘考

察时勉励湖南打造“三个高地”、践行“四新”使命。其中，“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赋予了湖南制造强省建设的新内涵、新方向。为护航先进制造业发展、确保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地见效，2022年1月，我省在全国率先出台《湖南省先进制造业促进条例》，标志我省制造业进入“高地建设”新阶段。同年5月，省财政厅、省工信厅联合制定《湖南省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若干财政支持政策》，提出加快产业提质升级、发展服务型制造等五大具体举措。2023年，专项资金更名为先进制造业高地专项，围绕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巩固提升优势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前瞻布局未来产业，进一步推动制造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

二、专项资金历年投入情况及政策目标实现程度

（一）历年投入情况

1、资金安排情况。2022-2024年度共安排先进制造业高地建设（制造强省）专项资金509816万元、项目4732个。其中：重点产业和重大平台类资金121096万元、项目860个，工业转型升级资金28592万元、项目630个，奖励类资金201986万元、项目2582个，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资金20650万元、项目453个，省委省政府重点支持项目93393万元、项目184个，贷款贴息项目1260万元、项目4个，切块使用资金44089万元、项目19个，收回资金1250万元。

2、资金拨付使用情况。纳入本次绩效评价的专项资金共465727万元，不包括切块资金44089万元、项目19个。截至现

场评价日，2022-2024 年度省级专项资金已全部下达到市县财政部门，项目单位到位资金 453916.06 万元，资金到位率 97.46%；拨付到位资金中已支出 449739.71 万元，资金执行率 96.57%。

（二）资金绩效情况

2022-2024 年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总体完成情况良好，除数字产业项目奖励金额等个别目标未达预期外，大部分均已完成。资金主要绩效如下：

1、多元化助推产业发展，实现提质升级。2022-2024 年，统筹资金支持“十大产业项目”等重点产业项目建设，助力产业转型升级，增强产业竞争力。2024 年，全省千亿、百亿工业企业分别为 4 家、53 家，其中净增主营业务收入过百亿工业企业 3 家。支持产业集群优化发展，推动“链主、链长、链生态”链群协同机制，工程机械、轨道交通装备、新一代自主安全计算系统、中小航空发动机、输变电装备等 5 个产业集群入选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15 个产业集群入选国家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分别居全国第 5、第 7 位和中部第 1、第 2 位。

2、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驱动创新引擎。注重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培育，三年累计奖励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 53 个、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 58 个。铁建重工的全断面隧道掘进机持续稳居全球市场和技术前列，中大创远全数控螺旋锥齿轮干切数控成套设备国内市场占有率达 90%。推动关键技术攻关与成果转化，实施关键产品“揭榜挂帅”项目 69 个，共申请专利 454 项，授权专利 208 项，取得了大型民机起落架等一批关键技术成果。

三年累计支持“五首”创新奖励项目 533 个，全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新产品销售收入占比达 38.9%。国家高端工程机械制造业创新中心纳入工信部重点支持计划，6 家中试平台纳入工信部重点培育名单。

3、加快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培育经济新动能。深入实施“智赋万企”行动，助力超 80 万家企业上云上平台，加快推动数字技术驱动制造业产业模式和企业形态变革。数字化转型 L3 级及以上企业比例为 28.2%，居全国前十。认定省级智能制造标杆企业 23 家、标杆车间 80 个，7 个国家智能制造示范工厂通过验收。成功创建国家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示范区、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培育 2 个国家级“双跨”工业互联网平台和 121 个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为中小企业提供数字化产品和解决方案。奖励 240 家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企业，推动工业实现能源消费低碳化、产品供给绿色化、资源利用循环化。

三、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一）评价开展情况。2025 年 4 月-7 月，评价工作组对专项资金实施绩效评价，主要采取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数据分析、“线下实地走访+线上问卷调查”相结合的方式，通过深入基层部门和企业一线调研座谈，广泛收集基层反馈意见，了解进一步政策实施和资金使用优化建议。现场评价共抽取项目 1397 个、占项目总数的 29.7%，涉及资金 199538.32 万元、占资金总额的 42.84%，在资料核查的基础上，选择长沙市、株洲市、湘潭市、

衡阳市等市州部分项目开展实地调研。

（二）绩效评价结论及指标分析。绩效评价工作组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实施效果进行定量定性分析。经综合评价，2022-2024年度先进制造业高地建设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得分为85.2分（评分表见附件1），等级为“良”。主要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1、预算支出决策指标（满分15分，计11.6分）。一是项目立项方面。存在专项交叉重叠、部分支出方向重叠、政策文件过期未更新等设立依据不充分问题，项目申报审核不严或资料不完整，项目评分、申报条件设置不合理，扣1.7分。二是绩效目标合理性方面。部分项目未设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不符合客观实际或指标不细化量化等，扣0.7分。三是资金投入方面。部分项目资金安排碎片化、资金支持方式待优化等，扣1分。

2、预算支出过程情况（满分25分，计20.1分）。一是资金管理方面。截至现场评价日，仍有55个项目资金未拨付到位，2022年到位的695.62万元资金未及时使用，扣1.5分；25个项目资金使用不合规或财务管理不规范等，扣1.7分。二是组织实施方面。主管部门未对各市州县制定的规模工业企业培育资金分配方案进行审核、个别项目验收资料不完整，项目库和产业集群项目管理待完善，扣1分。三是绩效管理方面。7个项目绩效自评未及时整改或绩效审核不严格、不及时，扣0.7分。

3、预算支出产出情况（满分33分，计30.6分）。一是产出数量方面。2024年重点产业支持项目计划280个，实际完成

216个，完成率77.14%，扣0.4分。二是产出时效方面。5个单位未按计划完工，16个项目专项资金到位不及时，扣1分。三是产出成本方面。现场抽查项目中财政资金补助比例大于10%的项目8个，2024年数字产业发展专项项目平均奖补金额58.18万元/个，未达预期绩效目标，扣1分。

4、预算支出效益情况（满分27分，计23.1分）。一是经济效益方面。现场抽查项目中18个项目营业收入未增长，7个项目实际投资不及预期，扣2.5分。二是社会效益方面。15个项目税收未增长、占比26.32%，4个项目就业人数未增长、占比7.01%，扣1.3分。三是可持续影响方面。现场抽查项目2024年较2023年研发投入下降，扣0.1分。

四、绩效评价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专项资金、政策缺乏统筹整合

1、部门之间各自为战，协同配合度不高。制造业产业政策和专项资金涉及工信、发改、科技、金融等多部门，各部门在政策制定过程中，往往从本部门的角度出发，部门之间缺乏协同，尚未制定出台联合多部门，集成金融、人才、采购等全要素的综合性支持政策，已有政策较为分散且配套支持不足。在资金安排上，部分产业类专项资金支持方向相近，均涉及产业化、技改类项目奖补，且资金分配环节缺乏沟通协调，易导致项目改头换面重复申报，财政资金重复安排。如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支持工业企业与高校合作研发成果产业化，与本专项“重点产业项目”等产业化项目支持重叠；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两

业融合发展”支持方向，与本专项“重大平台项目”“制造业创新中心”等方向均支持服务型制造业企业研发设计、设备更新或数字化升级改造，审计多次提出两个专项重复申报的问题。

2、专项资金支出结构固化。2022-2024年，专项资金每年安排奖励事项分别为40个、46个、25个，固定由省工信厅11个内设处室负责资金分配，且同类奖励被拆分为多个子项，由不同处室分头管理，在部门内部形成条块分割、模式固化格局，影响资金使用绩效。现场评价发现，每个评价年度均有企业获多项同类奖励，如“重大平台项目”中涉及数字化转型类的服务平台，又可通过“数字产业公共服务平台”“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数字化转型优秀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等同类奖励支持，由职院建设运营的服务平台又可通过“产教融合”奖励获支持，以上5个支出方向分别由4个内设处室负责资金分配。

（二）政策制定不够精准

1、部分政策支持标准不明确。部分奖励政策未明确支持标准，或仅规定支持上限，导致资金分配额度上下浮动大、分配依据不足。移动互联网产业支持政策中，对大部分支持事项仅提出“给予奖励”和“重点培育”等，未明确具体支持条件和奖励标准，如“规模以上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技术创新及产业化项目”22年按50-30万元标准分配，24年调整为100-80万元，资金分配额度年度间差异较大。先进制造业高地支持政策中，明确每年对“产教融合”成效突出学校和企业，每个奖励不超过500万元，支持标准较其他奖励事项偏高，且资金分配向厅属院校

倾斜。2022-2024年，主管部门将资金紧缺程度作为主要分配因素，向6所厅属院校年均安排350万元，而面向全省其他院校和企业平均奖励75万元，奖励额度相差数倍，该问题审计也曾多次指出。

2、项目申报条件设定依据不充分。部分奖补类项目申报门槛条件缺乏测算依据，部分申报条件设置不明确不细化，未能完全体现支出方向政策目标导向。如2022-2023年度“烟花爆竹机械化技术改造项目”申报条件仅要求“项目总投资达到一定规模”，未明确项目具体投资额；2022-2024年“重点产业项目”申报条件从项目投资额1亿元，调整到设备投资3000万元、4000万元，纳税额从100万元调整到80万元，申报门槛调整依据不明确。现场评价发现，部分企业在申报时项目投资规模不够，为凑足申报门槛条件，将其他项目资料整合到同一项目申报。

3、奖励政策内容不细化、更新不及时。一是规工企业培育奖励政策内容不明确。该项奖励由省工信厅按因素法分配，再由市县工信部门制定具体资金分配方案，省级奖励实施细则仅要求将资金“统筹用于本地区新增规模企业培育发展工作”，对资金使用范围、方向边界定义不清晰，市县制定分配方案缺乏统一标准。二是产教融合奖励细则失效未及时更新。《湖南省工业新兴优势产业链产教融合项目实施细则》于2020年12月印发，有效期2年，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优化和更新。实施细则中“主校区或分校区建在省内产业园区且已运行两年以上”等门槛条件过高，与大部分高校实际发展情况不匹配。

（三）资金引导作用未充分发挥

1、**资金安排散小，缺乏系统性、延续性。**一是部分奖励政策实施延续性不足，各年度调整变动频繁，不够科学严谨。如2022-2023年，《湖南省制造强省专项资金奖励类实施细则》明确的9类奖励，其中2类奖励的4个子项仅一个年度有支持项目。二是资金安排碎片化。2022-2024年，专项资金奖补金额不超过50万元的项目占比53.86%、50（不含）-100万元的占比29.06%，大部分项目支持额度不超过100万元，单个项目平均支持82.87万元，其中移动互联网产业资金单项平均支持49.73万元，专项整体支持额度偏低。

2、**对资金投入后的长期效益关注不足。**一是资金支持方式待优化。2022-2024年，专项资金对企业的直接奖补占比79.94%、产业投资基金和股权投资占比6.1%、贷款贴息占比0.27%，且通过金芙蓉基金、工业企业技改补贴等方式扶持的企业覆盖面较为有限。资金安排以一次性、短期补助奖励为主，无法为企业提供长期稳定支持，资金引导放大效应未充分发挥。如我省目前针对“五首”项目仍以奖励支持为主，在推动项目技术研发和初步市场化方面发挥一定作用，但对后续推广应用的关注不足。二是**一次性奖补缺乏激励约束。**奖补资金偏向于关注项目实施进度等短期指标，对长期经济社会效益或整体贡献考虑不足。如2022-2023年补助类项目均属于事中补助，项目完成30%投资进度即可获一次性无偿补助，对企业后续建设投入、项目实施效益发挥缺乏激励约束；规工企业奖励对企业稳定入规的

培育成效关注不足，将新入规企业数量作为资金分配主要因素安排一次性奖励，2022、2024年部分获奖励市县净增企业数为负值。

（四）项目决策和资金分配环节把关不严

1、项目库未与资金申报挂钩。资金安排一般由各处室按上年度支持项目数量、标准测算保留份额，再通过专家评审确定具体项目的流程进行。主管部门虽建立了工信领域重点项目库，并定期调度部分项目进展情况，但主要用于统计项目投资、实施进度等数据，未针对专项资金申报工作提前储备项目，未对已入库项目按轻重缓急排序、按实施情况动态调整，在资金申报时才要求申报单位同步填报项目入库信息。项目评审环节过度依赖专家评审结果，专家仅根据书面材料难以短时间深入了解项目情况，容易让资金流向纸面合规项目，项目库未真正起到“以事定钱”作用。

2、部分资金分配依据不充分。一是规工企业奖励未制定分配方案。现场评价发现，衡阳市、湘潭县等市县工信部门未制定规工企业培育资金分配方案，资金分配存在主观随意性，省工信厅也未对市县分配方案进行审核把关，衡阳县、湘潭县工信部门还向尚未入规企业安排资金。二是项目评审不严谨。现场评价发现，2个项目投资额不符合申报要求，1个奖励事项无依据，共涉及资金310万元，如2022年度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全国质量标杆奖励”100万元无政策依据，参照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奖励标准安排。

3、产业集群项目重复申报。同一产业集群多头申报先进制造业、中小企业产业集群奖励，如浏阳生物医药特色产业集群、长沙市生物医药产业集群分别获 2022-2023 年省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 450 万元、2024 年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奖励 50 万元，两个产业集群申报材料内容高度重合，集群促进组织、营收排名前十位企业、主要产业和重点项目完全一致，集群产业链发展目标均为“打造集现代中药及特色中药、医疗器械、药用辅料、保健药、绿色日化等生物医药产业集聚区”。

4、绩效目标编制质量不高。主管部门项目评审过程中对绩效目标审核不严，现场评价发现 11 个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不细化量化或与实际不符，难以考核评价，对资金使用的约束不足。如株洲日望精工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产教融合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为“深度参与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无详细目标。

（五）对产业集群的引导培育不到位

产业集群是现代产业发展的重要组织形式，也是区域经济发展的主导力量，近年来，江苏、浙江等省份不断加大产业集群支持力度，出台系列扶持政策。当前，我省产业集群上下游关联不紧密、规模经济效应不明显、促进组织专业性不强等问题仍不同程度存在，如部分新能源汽车、工程机械、电机等产业集群本地配套率均不足 50%，但主管部门对产业集群整体推动力度不足，引导培育未持续跟进。一是缺乏系统性政策支持和目标引导。主管部门尚未制定产业集群集成扶持政策，已有扶持政策与产业集群发展的衔接不够，未能针对性地引导扶持

集群内企业发展。产业集群奖励主要通过组织集群竞赛，并奖励获胜集群促进组织的方式分配，未制定集群培育后的认定标准，未细化量化集群和促进组织发展的阶段性、中长期目标。

二是动态监督机制待完善。2023年省工信厅印发的《湖南省产业集群发展促进组织管理办法（试行）》中规定“每年组织一次对促进组织的考评”，但2023-2024年均未对集群及促进组织进行监督考核，集群奖励未与促进组织工作成效挂钩。2025年虽另行制定了集群监测办法，但监测指标侧重于考核集群内企业总体实力，未关注产业链供应链协作、企业协同创新能力等反映集群集聚效益的关键要素。

（六）任务目标和资金效益未达预期

1、部分资金拨付使用效率偏低。一是资金拨付迟滞。市县财政部门资金拨付不及时，截至现场评价日，仍有1.76亿元资金未拨付到项目单位，其中2022年度3193.6万元、2023年度8720.63万元、2024年度5706.71万元。二是资金结余沉淀。截至现场评价日，项目单位仍有4401.35万元资金未使用，其中2022年度已拨付未使用资金1063.35万元，包括7所高校产教融合奖励677.73万元。如湖南工业大学、湘潭大学分别获2022年产教融合奖励100万元、70万元，项目产出目标已基本完成，但截至现场评价日资金执行率分别为24.58%、51.33%。

2、部分项目产出效益未达预期。现场实地核查的57个项目中，26个项目效益未达预期，包括21个项目营业收入、纳税额未增长，7个项目带动投资未达目标。如2022年湖南滨华电

瓷电器检测检验有限公司“检验中心项目”，预计建成后年新增服务收入 1000 万元、年服务企业数量 80 家，2024 年实际完成服务收入 75.58 万元，累计服务企业 40 家。从税收贡献看，2022 年度纳入现场评价的 612 家企业中，274 家企业 2023-2024 年税收呈连续下降趋势，占比 44.77%。

3、资金支出范围偏离政策要求。一是规工企业培育资金费用化。现场评价发现，部分市县规工企业培育奖励资金使用难以与日常工作经费区分，如湘潭市工信局 2022 年规模工业企业奖励资金 160 万元用于垫付单位公用经费。二是产教融合资金超范围支出。湖南兵器工业高级技工学校、长沙航空职业技术学院等 6 个被评价单位，将专项资金用于支付人员工资、体育馆建设等与产教融合无关支出，合计 474.16 万元。

五、主要工作建议

（一）加强统筹整合，突出“以事定钱、以效促用”政策导向。建立跨部门协同沟通机制，全面梳理制造业、服务业、科技等领域涉企资金，对支持对象、功能目的相近的资金进行整合，研究出台综合性集成支持政策，集中财力保障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部署。一是统筹整合交叉重叠专项。建议将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示范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现代服务业领域设备更新”“两业融合”支出方向与本专项产业类、技改类支出方向进行合并，避免重复投入。二是合并支持内容相近的支出方向。建议在制定以后年度数字产业类资金安排方案时，将“重大平台项目”“数字产业公共服务平台”“省级

工业互联网平台”等平台类支出方向进行整合，将““5G+工业互联网’示范工厂”“智能制造标杆企业”等智能制造企业奖励资金等支出内容相近的奖励方向进行整合。

（二）聚焦支持重点，提升政策制定执行精准性。一是科学制定资金扶持标准。提高政策制定的精准性和可操作性，进一步明确量化扶持标准，让资金安排有据可依。遵循公平公正原则，降低产教融合奖励标准，统一资金分配和项目评审尺度。二是资金安排突出绩效导向。将项目实施成效作为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产业集群培育突出对产业配套率、产业链协同创新等方面的监督考核，引导产业集群持续健康发展。三是建立政策定期评估机制。对新出台产业政策开展前期调研，充分论证政策投入产出效益和可行性；以财税贡献为导向开展产业政策阶段性绩效评价，及时修订调整支持标准不明确、与实际情况不匹配政策内容，提升政策实施精准性。

（三）优化支持方式，实行分类施策差异化扶持。一是优化资金支持方式。不断优化政府购买服务、引导基金跟投、融资担保、贷款贴息等市场化支持方式，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对社会资金的撬动作用。如对创新产品首次市场化应用，加大保费补贴、政府采购等支持力度，优化支持门槛；完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机制，对战略性新兴领域、具有未来发展潜力的企业给予重点支持，与投早、投小、投硬科技的目标定位相匹配。二是建立差异化、阶段性奖补机制。差异化设置奖励扶持标准，如分阶段安排规工企业和产业集群奖励资金，对新入规企业、

新认定产业集群先拨付部分奖励资金，视后续年度培育情况奖励余下资金。

（四）深化绩效理念，健全完善全过程管理机制。一是强化评价结果应用。建议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与以后年度专项资金支持方向安排、项目评审挂钩。对评价发现无政策依据、不符合申报条件、重复申报的项目资金360万元，由主管部门进一步核实后，采取收回资金等方式进行整改。二是构建贯通融合的项目储备机制。基于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进一步完善产业类资金项目库管理机制，由财政部门统一对产业类项目进行查重，避免项目多头申报。主管部门应加强行业项目库建设管理，提前开展实地考察、可行性论证等项目储备工作，避免申报时临时安排入库，提高支持项目质量。三是加强项目全过程管理。建议进一步完善项目申报审核标准和流程，切实履行项目全过程监督管理职责。完善产业集群培育认定及复核标准，加强日常工作调度，督促集群促进组织制定细化量化的针对性任务目标，并严格落实动态监督和绩效考核机制，对考核结果较差的取消资格认定和奖励。

附件：1、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2、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附件 1

2022-2024 年先进制造业高地建设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共性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扣分情况	得分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4分)	设立依据充分性	2	专项资金设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专项资金设立的依据情况。	①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的得 0.5 分, 否则不计分; ②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的得 0.5 分, 否则不计分; ③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 属于部门履职所需的得 0.5 分, 否则不计分; ④支出政策与相关部门同类预算支出或部门内部相关预算支出交叉重复 (0.5 分), 否则不计分。	1、6 类奖励事项仅一个年度有支持项目, 缺乏系统性、延续性, 扣 0.2 分。 2、与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交叉重叠; 专项资金部分支出方向设置存在重叠, 扣 0.2 分。 3、规工企业培育奖励政策内容不明确、产教融合奖励实施细则未及时更新, 扣 0.2 分。 4、2 类项目政策支持标准不合理, 扣 0.2 分。	1.2
		设立程序规范性	2	专项资金设立程序是否规范, 申报是否符合要求, 用以反映和考核设立程序的规范情况。	①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得 0.5 分, 否则 0 分; ②主管部门是否及时公开发布专项资金申报通知及申报指南, 得 0.5 分, 否则 0 分; ③项目单位申报材料是否真实、完整和规范, 得 0.5 分, 否则抽查发现一例不符合要求项目扣 0.1 分, 扣完为止; ④事前是否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得 0.5 分, 否则抽查发现一例不符合要求项目扣 0.1 分, 扣完为止。	1、2 个项目申报审核不严, 扣 0.2 分。 2、3 类项目评分标准设置不合理, 2 类项目申报条件设置待完善, 扣 0.5 分。 3、1 个项目涉及重复申报, 扣 0.2 分。	1.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扣分情况	得分
决策 (15分)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是否及时编制绩效目标,及时编制绩效目标,得1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②绩效目标符合部门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符合部门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得1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③项目申报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项目申报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0.5分,否则抽查发现项目不符合申报要求每个扣0.1分(最高扣0.5分);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预算支出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与预算确定的预算支出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0.5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1个项目未设置绩效目标,7个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扣0.5分。	2.5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目标明确,细化量化良好,得1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③是否与预算支出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与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3个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细化,扣0.2分。	2.8
决策 (15分)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预算编制依据充分、有明确标准,符合零基预算要求,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规范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0.5分); 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0.5分); ③预算内容与支出内容是否匹配(0.5分); ④预算确定的预算支出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0.5分)。 每项符合得0.5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扣分情况	得分
决策 (15分)	资金投入 (5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运用绩效评价结果,党组集体研究,分配额度合理,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分配的合规性、合理性。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0.5分); ②是否运用绩效评价结果(0.5分); ③是否经过党组集体研究(0.5分); ④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0.5分); ⑤是否存在与该专项资金无关分配事项(1分)。 ①②③④每项符合得0.5分,否则视情况扣分;⑤不存在与该专项资金无关分配事项,得1分,否则发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	1、资金安排碎片化,单个项目平均安排资金82.87万元,整体支持额度偏低;资金支持方式待优化、无偿补助缺乏激励约束,扣0.5分。 2、部分项目资金分配依据不充分。1项奖励事项无文件依据;规工企业奖励资金分配依据不充分。扣0.5分。	2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14分)	资金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得分=资金到位率*3,否则抽查发现项目专项资金至评价日没有到位的,每例扣0.1分。	截至现场评价日,55个项目专项资金未到位。酌情扣1分。	2
		预算执行率	3	预算资金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得分=预算执行率*3,否则抽查发现项目专项资金至评价日没有使用比例5%(含5%)以下,扣0.5分;5%~10%(含10%)扣0.5—1分;10%~20%(含20%)扣1—2分;超过20%扣3分。	截至现场评价日,项目单位2022年度已拨付未使用资金1063.35万元。扣0.5分。	2.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扣分情况	得分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14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8	预算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资金使用的合法性、合规性情况。	<p>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项目单位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资金专账核算且规范,得2分,否则抽查发现项目不符合规定要求每个地区(项目)扣0.1分,扣完为止;</p> <p>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单位资金审批程序和手续合规,原始凭证合规充分,得2分,否则抽查发现项目不符合规定要求每一处扣0.1分,扣完为止;</p> <p>③是否符合预算支出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资金使用符合预算批复用途,得2分,否则抽查发现一处扣0.1分,扣完为止;</p> <p>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2分,否则抽查发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p>	<p>1、18个项目未实行专账核算。酌情扣0.5分。</p> <p>2、7个项目存在不合规支出,扣0.7分。</p> <p>3、湘潭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省规模工业企业奖励资金160万元资金混用。扣0.5分</p>	6.3
	组织实施 (8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主管部门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p>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财务管理制度(2分),制定了或具有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得2分,否则视情况扣分;</p> <p>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且在有效期内(2分),得2分,否则视情况扣分。</p>	省工信厅未对各市州县制定的规模工业企业培育资金分配方案进行审核。扣0.2分。	1.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扣分情况	得分
过程 (25分)	组织实施 (8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项目实施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项目单位申报材料、验收材料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得1分,否则抽查发现项目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每例扣0.1分; ②主管部门对项目管理系统是否实行专人管理,主管部门对项目管理系统实行专人管理,得0.5分,否则0分; ③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评审、公示、验收各环节是否符合相关规定,项目申报、评审、公示、验收各环节符合相关规定,得3分,否则抽查发现项目不符合申报要求的每例扣0.2分; ④主管部门是否按财政部门要求组织开展绩效评价,主管部门按财政部门要求组织开展了该专项资金绩效评价,且效果较好,得1.5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1、现场评价发现1个项目验收资料不完整,3个项目未及时验收,扣0.4分。 2、项目库未与资金申报挂钩,扣0.2分。 3、主管部门对产业集群整体推动力度不足,产业集群认定标准缺失,培育管理方式单一,扣0.2分。	5.2
		绩效管理 (3分)	1	用以反映和考核绩效目标调整情况	绩效目标调整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绩效目标调整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得1分,否则得0分。		1
		整改完成	2	用以反映和考核绩效评价存在问题整改完成情况	制定了2022-2024年绩效评价存在问题整改方案,得1分,否则0分;存在问题已按要求整改到位,效果较好,得3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2个项目绩效自评在系统中退回未完成整改,5个项目绩效审核不严格、不及时。扣0.7分	1.3
合计			40				31.7

2022-2024 年先进制造业高地建设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个性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扣分情况	得分
产出 (33分)	产出数量 (12分)	项目支持完成率	4	用以反映和考核重点产业项目支持完成计划目标程度。	项目支持完成率=本年度支持项目实际个数/支持项目计划个数×100%，得分=项目支持完成率*分值，项目支持完成率超过 100%，按 100%计算。注：抽查项目每发现一例不符合规定要求支持项目扣 0.2 分。包含工业转型升级、产业化项目和平台、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数字产业高质量发展等支持项目。	1、2022 年项目支持完成率=本年度支持项目实际个数/支持项目计划个数 ×100%=（ 354+350+361 ） /（ 200+300+200 ）=152%； 2、2023 年项目支持完成率 =（ 294+356+248 ） /（ 200+200+200 ）=149%； 3、2024 年项目支持完成率 =（ 218+120 ） /（ 280+200 ）=70.4%。 2024 年度未完成目标，三年平均项目支持完成率 =（ 100%+100%+70.4% ） /3=90.13%，得分=90.13%*4=3.6 分，扣 0.4 分。	3.6
		规模工业企业增长	4	用以反映和考核规模工业企业增长情况。	规模工业企业增长率=本年度规模工业企业个数/上年规模工业企业个数×100%，增长率≥100%，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减。	2021 年 18577 家，2022 年 19878 家，2023 年 21463 家，2024 年 22065 家。不扣分。	4
		奖励计划完成率	4	用以反映和考核“五首”奖励完成计划目标程度。	奖励计划完成率=本年度奖励实际个数/奖励计划个数×100%，得分=计划完成率*分值，计划完成率超过 100%，按 100%计算。注：抽查项目每发现一例不符合规定要求奖励项目扣 0.2 分。包含“五首”、智能化、数字化、绿色化、“揭榜挂帅”、产教融合、“三品”标杆企业等奖励项目。	1、2022 年完成率=661/340=194%； 2、2023 年完成率=955/220=434%； 3、2024 年完成率=624/345=180%。不扣分。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扣分情况	得分
产出 (33分)	产出质量 (11分)	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	3	用以反映和考核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情况。	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率=本年规模工业增加值/上一年规模工业增加值×100%，增长率≥100%，得3分，否则按比例扣减。	2022年增长7.2%，2023年增长5.1%，2024年增长7.3%。不扣分。	3
		项目一次性验收通过率	3	用以反映和考核全省项目验收一次性通过情况	项目一次性验收通过率=本年度项目一次性验收通过个数/项目待验收个数×100%，一次性验收通过率100%，得3分，否则按比例扣减。注：抽查项目每发现一例不符合规定要求支持项目扣0.2分。		3
		奖励企业增长	3	用以反映和考核实施奖励对促进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的影响情况。	奖励企业增长率=本年奖励申报企业个数/上一年奖励申报企业个数×100%，增长率≥100%，得3分，否则按比例扣减。注：抽查项目每发现一例不符合规定要求奖励项目扣0.2分。		3
		拥有专利权著作权增长	2	用以反映和考核被支持企业拥有专利权著作权增长情况	拥有专利权著作权增长率=本年拥有专利权著作权件数/上一年拥有专利权著作权件数×100%，增长率≥100%，得2分，否则按比例扣减。		2
	产出时效 (6分)	项目完成及时率	2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计划完成时效程度。	项目完成及时率=本年度实际完工项目个数/项目申报时计划应完工项目个数×100%，得分=项目完成及时率*分值。注：抽查项目每发现一例不符合规定时间完成项目扣0.1分。	醴陵滨华电瓷电器检测检验有限公司、中冶京诚(湘潭)重工设备有限公司、富联裕展科技(衡阳)有限公司、荣尔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湘钢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5个单位未按计划完成。扣0.5分	1.5
		按时投产率	2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按时投产时效程度。	按时投产率=本年度实际按时投产项目个数/项目申报时计划应完工投产项目个数×100%，按时投产率≥70%，得2分，否则每低于1%扣0.2分。注：抽查项目每发现一例不符合规定要求项目扣0.1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扣分情况	得分
产出 (33分)	产出 (33分)	资金到位及时	2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按时到位情况。	项目资金到位时间与预算一体化系统指标下达时间进行比较，项目资金及时到位，得2分，否则抽查项目每发现一例超规定时间，扣0.1分。	16个项目专项资金到位不及时。酌情扣0.5分。	1.5
	产出成本 (4分)	财政资金补助比例	2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财政资金占该项目实际总投资比例是否符合绩效目标。	财政补助资金占总投资成本的比例=财政补助资金/实际总投资成本×100%，整体财政资金补助比例低于10%（含10%），得2分，否则每增加1%扣0.01分，抽查项目发现财政资金补助比例大于10%的项目比例10%（含10%）以下，扣0.5分；10%~15%（含15%）扣0.25—0.5分；15%~20%（含20%）扣0.5~1分；超过20%扣2分。	现场抽查项目57个，其中财政资金补助比例大于10%的项目8个，占比14.04%。扣0.5分。	1.5
		奖励标准执行率	2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财政资金奖励标准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奖励标准执行率=奖励标准符合政策标准的项目个数/财政资金奖励项目个数×100%，奖励标准执行率100%，得2分，否则抽查项目发现项目奖励不符合标准比例10%（含10%）以下，扣0.5分；10%~15%（含15%）扣0.5~1分；15%~20%（含20%）扣1—1.5分；超过20%扣2分。	2024年数字产业发展专项项目平均奖补金额58.18万元/个，未达预期绩效目标60万元/个，扣0.5分。	1.5
效益 (27分)	经济效益 (12分)	营业收入增长	4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对企业增产增效带来的直接和间接影响。	营业收入增长率=本年营业收入/上一年营业收入×100%，增长率≥100%，得4分，否则每减少1%扣0.2分，抽查项目发现营业收入未增长项目比例5%（含5%）以下，不扣分；5%~15%（含15%）扣0.5分；15%~25%（含25%）扣1.5分；超过25%扣4分。	现场抽查项目57个，其中18个项目营业收入未增长，占比31.58%。酌情扣2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扣分情况	得分
效益 (27分)	经济效益 (12分)	技术改造投资完成率	4	用以反映和考核技术改造投资完成计划目标程度。	技术改造投资完成率=本年度技术改造实际完成投资额/技术改造计划完成投资额×100%，投资完成率达70%，得4分，否则每减少1%扣0.2分，抽查地区（项目）发现未完成申报时计划投资额70%的项目比例10%（含10%）以下，扣1分；10%~15%（含15%）扣1~2分；15%~20%（含20%）扣2—3分；超过20%扣4分。		4
		带动企业投资额	4	用以反映和考核产业类支持项目投资带动企业设备投资等资产投资额的程度。	带动投资完成率=本年带动企业投资额/项目计划带动投资额×100%*分值，达到100%及以上，得4分，否则比例扣分。	现场抽查项目57个，其中7个项目实际投资不及预期，占比12.28%。扣0.5分。	3.5
	社会效益 (8分)	税收增长	4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对税收贡献带来直接或间接影响。	税收增长率=本年应缴税额/上一年度应缴税额×100%，应缴税额为企业实际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及减免税、留抵税之和，增长率≥100%，得4分，否则每减少1%扣0.1分，抽查项目发现税收未增长项目比例5%（含5%）以下，不扣分；5%~15%（含15%）扣0.5分；15%~25%（含25%）扣1.5分；超过25%扣4分。	现场抽查项目57个，其中15个项目税收未增长，占比26.32%。酌情扣1分。	3
		就业人数增长	4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对就业带来直接或间接影响。	就业人数增长率=本年平均职工人数/上一年平均职工人数×100%，增长率≥100%，得4分，否则每减少1%扣0.1分，抽查项目发现就业人数未增长项目比例5%（含5%）以下，不扣分；5%~15%（含15%）扣0.5分；15%~25%（含25%）扣1.5分；超过25%扣4分。	现场抽查项目57个，其中4个项目就业人数未增长，占比7.01%。扣0.5分。	3.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扣分情况	得分
效益 (27分)	可持续影响 (2分)	研发投入增长	2	用以反映和考核鼓励企业加大研发创新投入的引导作用给项目后续实施带来的可持续性影响	研发投入增长率=本年企业研发投入金额/上一年企业研发投入金额×100%，增长率≥100%，得2分，否则按比例扣减。	现场抽查项目2024年相对2023年研发投入增长率=41328/43698=94.57%。扣0.1分。	1.9
	受益对象满意度 (5分)	受益对象满意度	5	用以反映和考核受益对象对补助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对受益对象开展满意度问卷调查，满意度95%以上（含95%），计5分，否则每降低1%，扣0.5分，80%以下（不含80%）得0分。		5
合计			60	-		-	53.5
总分			100				85.2

附件 2

2022-2024 年先进制造业高地专项资金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序号	预算年度	具体问题类型	市州	县市区	项目类别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存在问题描述
一、项目立项方面									
1	2023-2024	设立依据充分性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部分政策安排缺乏系统性、延续性，6类奖励事项仅一个年度有支持项目。一是2022-2023年，《湖南省制造强省专项资金奖励类实施细则》中明确的9类奖励事项中，2类奖励中的4个子项仅一个年度有支持项目。二是2021年《支持先进制造业供应链配套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文件中明确的制造业供应链配套发展奖补、省级工业固废资源综合循环利用示范2个奖励事项，2022-2024年仅一个年度有支持项目。
2	2023-2024	设立依据充分性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各部门在政策制定过程中，往往从本部门的角度出发，部门之间缺乏协同，尚未制定出台联合多部门，集成金融、人才、采购等全要素的综合性支持政策，已有政策较为分散且配套支持不足。 2、不同专项资金交叉重叠。一是创新成果产业化项目交叉重叠。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示范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用于支持工业企业与高校合作研发成果产业化，与本专项“重点产业项目”“五首”“数字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等产业化项目支持重叠。二是技术改造类项目交叉重叠。如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部分用于支持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两业）融合发展，如“现代服务业领域设备更新”“两业融合方向”支出方向，与本专项“重点产业项目”“重大平台项目”均支持制造业企业研发设计、检测设备更新以及智能化、数字化升级改造。

序号	预算年度	具体问题类型	市州	县市区	项目类别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存在问题描述
2	2023-2024	设立依据充分性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3、不同处室之间、处室内部设置的奖励事项支持内容相近。专项资金每年安排奖励事项分别为40个、46个、25个，固定由省工信厅11个内设处室负责资金分配。如“重大平台项目”主要支持由制造业企业、相关职业院校建设运营的检验检测、适配攻关、中试基地等制造业服务平台，其中涉及数字化转型服务平台又可通过“数字产业公共服务平台”“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数字化转型优秀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支出方向获支持，由职业院校建设运营的服务平台又可通过“产教融合”奖励获支持，以上5个支出方向分别由4个内设处室负责资金分配；“重大平台项目”“5G+工业互联网”示范工厂”与“智能制造标杆企业”均支持运用5G技术实现数字化转型的标杆企业，其中单个生产制造环节又可通过“数字化转型典型应用场景”获支持。2022-2024年度资金安排均有企业、单位同一年度获多项同类奖励。
3	2023-2024	设立依据充分性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规工企业培育奖励		规工企业培育奖励政策内容不明确。该项奖励由省工信厅按因素法分配，再由市县工信部门制定具体资金分配方案，省级奖励实施细则仅要求将资金“统筹用于本地区新增规模企业培育发展工作”，对资金使用范围、方向边界定义模糊，市县制定分配方案缺乏统一标准。
4	2023-2024	设立依据充分性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产教融合奖励		《湖南省工业新兴优势产业链产教融合项目实施细则》2020年12月28日印发，自发布之日起实行，有效期2年。文件于2022年12月28日过期，后续未更新。实施细则中“主校区或分校区建在省内产业园区且已运行两年以上”等门槛条件过高，大部分高校难以满足条件。
5	2022-2024	设立程序规范性（政策支持							1、移动互联网产业支持政策中，对大部分支持事项仅提出“给予奖励”和“重点培育”等，未明确具体支持条件和奖励标准，如“规模以上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技术创新及产业化项目”22年按50-30万元标准分配，24年调整为100-80万元，资金分配额度年度间差异较大；

序号	预算年度	具体问题类型	市州	县市区	项目类别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存在问题描述
		标准不合理)							2、先进制造业高地支持政策中，明确每年对“产教融合”成效突出学校和企业，每个奖励不超过500万元，支持标准较其他奖励事项偏高，且在资金分配时向厅属院校倾斜。2022-2024年，主管部门将资金紧缺程度作为主要分配因素，对6所厅属院校年均安排350万元，而面向全省其他院校和企业平均奖励75万元，奖励额度相差数倍。
6	2022	立项程序规范性(申报审核不严)	湘潭市	湘潭县	重点产业类项目	湖南飞欧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500吨高性能碳纤维保温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110	项目计划总投资1亿元，2021年9月开始建设，申报材料中包含2023年生产车间、研发楼等工程建设费用(新厂区，投资估算工程费约1500万元)等不属于当期项目内容，剔除后不满足“总投资不低于1亿元”的申报要求。
7	2022年	立项程序规范性(申报审核不严)	株洲市	醴陵市	重大平台项目	湖南滨华电瓷电器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电瓷电器检测检验有限公司检验中心	100	项目申报资料中包含以前年度设备采购金额，申报材料中填报2020年以来设备总投资含税合同价为2093.18万元，佐证资料中包含多张2018、2019年设备购置发票、合同，涉及金额501.2万元，剔除后未达到2020年以来设备投资2000万元的申报条件。不符合《2022年湖南省制造强省专项资金申报指南》“二、重大平台项目：平台2020年以来设备总投资(含设备运行所必需的软件)不低于2000万元，设备付款比例超过50%”，申报条件要求。

序号	预算年度	具体问题类型	市州	县市区	项目类别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存在问题描述
8	2022-2024	设立程序规范性(申报条件设置不合理)							部分奖补类项目对企业申报门槛条件设置缺乏合理依据,年度间变动较大。如重点产业项目,2022年度申报条件要求“规工企业项目投资额不低于1亿元,2021年纳税额不低于100万元”,2023年度将投资额的申报条件改为规工企业设备投资不低于3000万元,纳税额不低于80万元,2024年度又将设备投资门槛提高到4000万元,每年制定的项目投资额、设备投资、纳税额申报门槛均无标准依据。现场评价发现,部分企业为了达到申报条件,将其他项目资料整合到同一项目申报。
9	2022-2024	设立程序规范性(申报条件设置不合理)	省工信厅				产教融合项目		项目申报条件设置不合理。根据2022-2024年专项资金申报通知,申报产教融合项目的高校需满足“主校区或分校区建在省内产业园区且已运行两年以上”条件。经考察,大多数高校实际难以满足这一条件。
10	2022-2024	设立程序规范性(评分标准不合理)	省工信厅						评分标准与产业实际需求匹配不足,税收关联机制存在局限性,未充分反映企业成长性。2022年、2023年规定“50万元以上补助不超过企业上年度纳税额”,排除了处于成长期、税收暂低但技术潜力大的创新型企业。例如,2023年“首版次软件奖励”中,部分中小企业研发投入高但纳税额低,可能因规则限制无法获得足额支持,影响创新积极性。
11	2022-2024	设立程序规范性(评分标准)	省工信厅				补助类项目、规工企业奖励		评审标准过度关注项目实施进度等短期指标,忽视长期社会效益或整体贡献。 1、2022-2023年补助类项目均属于事中补助,项目完成30%投资进度即可获一次性无偿补助,对企业后续建设投入、项目实施效益发挥缺乏激

序号	预算年度	具体问题类型	市州	县市区	项目类别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存在问题描述
		不合理)							励约束。2023年重大平台项目评审中，按2021年来设备投资的4%确定
11	2022-2024	设立程序规范性(评分标准不合理)	省工信厅				补助类项目、规工业企业奖励		补助金额，未考虑平台提供检测服务数量等产出效益。评审标准过度关注项目实施进度等短期指标，忽视长期社会效益或整体贡献。 2、规工业企业奖励资金分配未突出对净增规模工业企业数量的考核，综合评分指标中70%用于评价新增入规企业，30%评价净增入规企业，新增入规企业仅从流入端反映入规企业数量，不能全面体现稳定入规的培育成效。2022、2024年部分净增入规企业数为负值的市县也获得奖励资金。
12	2022-2024	设立程序规范性(重复申报)	省工信厅				产业集群	50	浏阳生物医药特色产业集群、长沙市生物医药产业集群分别获2022-2023年省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450万元、2024年先进制造业集群奖励50万元，两个产业集群项目申报材料中营收排名前十位企业、主要产业和重点项目完全一致，集群承载园区均为浏阳经开区。
二、绩效管理									
13	2024	未设置绩效目标	湘潭市	市本级及市辖区	奖励类项目	湖南科技大学	产教融合项目	80	项目未设置绩效目标
14	2022	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	株洲	株洲市本级及市辖区	规模以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技术创新及产业化	湖南米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医学影像大数据平台及云胶片应用系统	30	该企业设定2022年预计销售收入达800万元，缴纳税收35万元，解决5余人就业的预期目标。实际完成情况为2022年销售收入438.66万元，缴纳税收0.12万元，解决5余人的就业岗位，仅有就业人数目标完成，其他目标相差较远。

序号	预算年度	具体问题类型	市州	县市区	项目类别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存在问题描述
					项目				
15	2022	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	株洲	株洲市本级及市辖区	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类	株洲南软计算机有限公司	MES生产管理App	20	该企业申报时设置项目绩效目标为2022年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500万元，利润50万元，纳税20万元，带动就业3人等。但根据现场评价企业提供资料，2022年公司实现利润为173.43万元，2023年利润为290.87万元，2024年利润为228.46万元，三个年度均未实现目标值500万元。
16	2022	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	长沙市	市本级	规模以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技术创新及产业化项目	湖南惠诚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基于5G的工程机械即时与交互智能控制系统研发与产业化	50	该项目申报时设定2022年度实现销售收入200万元，实际完成销售收入3101万元，为申报销售收入15.5倍，预期产出效果设定不符合正常水平。
17	2022	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	株洲市	醴陵市	烟花爆竹技改项目	湖南省科富花炮实业有限公司	烟花爆竹机械化设备技改升级项目	15	该项目是通过设备改造升级，以实现人机分离，提高生产安全性能和生产效率。该项目的实施，将达到减员的效果，而绩效指标却设置了新增职工人数的指标，不符合该项目的实际。
18	2022	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	株洲市	醴陵市	烟花爆竹技改项目	醴陵恒新出口烟花有限公司	机械化技术改造	15	该项目是通过设备改造升级，以实现烟花生产机械化，以机器代替人工操作，提高安全生产水平。本项目的实施，将达到减员的效果，而绩效指标却设置了新增职工人数的指标，不符合该项目的实际。

序号	预算年度	具体问题类型	市州	县市区	项目类别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存在问题描述
19	2024	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	湘潭市	市本级	奖励类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典型应用场景奖励	100	公司通过数字化转型应用可以大大提高研发效率，实现减员增效，而绩效指标却设置了新增职工人数的指标，不符合该项目实际。
20	2024	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	衡阳市	市本级及市辖区	奖励类	湖南天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典型应用场景奖励	100	该项目实现制造过程溯源数字化应用，大大提高了生产机械化、自动化程度，有利于减少操作人员，提高劳动效率，而绩效指标却设置了新增职工人数的指标，不符合该项目的实际。
21	2024	绩效指标不细化明确	株洲市	市本级及市辖区	奖励类项目	株洲日望精工有限公司	产教融合项目	120	绩效目标设置为“深度参与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无详细目标。
22	2022	绩效指标不细化明确	株洲市	市本级及市辖区	奖励类项目	株洲长河电力机车科技有限公司	产教融合项目-株洲长河电力机车科技有限公司产教融合项目	40	绩效目标设置为与高等院校开展产教融合，无详细目标。
23	2024	绩效指标不细	长沙市	市本级及市辖	数字产业高质	万兴科技(湖南)有	数字产业高质量发	100	通过工信厅项目管理系统，抽查发现该项目自评表，未设置数量指标，且指标存在不清晰、未细化情况。

序号	预算年度	具体问题类型	市州	县市区	项目类别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存在问题描述
		化明确		区	量发展(补助类)	限公司	展-省重点软件企业技术创新产业化项目_补助类		
24	2024	绩效自评退回未整改	湘潭市	市本级及市辖区	奖励类项目	湘潭理工学院	产教融合项目	120	2025年4月1日绩效自评退回 2025年5月16日尚未整改。专项资金尚未全部支出，需在支出完成后补充相关资料上传。
25	2022	绩效自评退回未整改	省直	省工信厅	奖励类项目	湖南省汽车技师学院	产教融合奖励项目-校企合作实训平台建设	500	2022年绩效自评退回未整改
26	2022	绩效审核不及时	长沙市	市本级	省级移动互联网重点企业和50强软件企业产业项目	长沙公诚信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基于AI的智能网联汽车场景数据图像标注平台	80	该项目于省工信厅项目管理系统自评分数为86.1分，但地市工信部门未评分，系统内评分为空。截止此次现场评价开展期，该项目系统内绩效审核状态，仍显示为待审核。
27	2022	绩效审核不及	湘潭市	湘潭县	规模以上软件	湖南协成电子技术	基于移动互联网的	30	绩效审核不严格。截止此次现场评价开展期，该项目系统内绩效审核状态，仍显示为待审核。

序号	预算年度	具体问题类型	市州	县市区	项目类别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存在问题描述
		时			和信息服务企业技术创新及产业化项目	有限公司	智慧校园云平台建设		
28	2022	绩效审核不严格	株洲市	株洲市本级	国家级和省数字产业专业大赛或获奖企业奖励	湖南华数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基于自主NC-Link协议的工业互联网平台	20	经省工信厅项目管理系统查询，该企业绩效自评表中项目名称填写为“5G高新视频自由视角内容创作工具”、项目单位填写为“长沙全度影像科技有限公司”，与项目单位实际情况明显不符。
29	2024	绩效审核不及时	株洲市	醴陵市	重点产业类项目	湖南省醴陵市玉果电瓷有限公司	输变电特种陶瓷绝缘子产业化及电瓷检验检测平台基地建设	133	项目自评处于退回状态，未审核。

序号	预算年度	具体问题类型	市州	县市区	项目类别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存在问题描述
30	2022	绩效审核整改不及时	湘潭市	市本级	转型升级类	湖南佳运包装有限公司	年产100万件金属包装箱及五金产品生产项目	40	2023年3月申报绩效自评报告，2023年5月审查结果为退回整改，需补充专项资金合同、发票和其他资金投入台账。但企业一直未整改。
三、资金投入									
31	2023-2024	资金分配不合理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资金安排碎片化。奖补金额不超过50万元的项目占比53.86%、50-100万元的占比29.06%，单个项目平均安排资金82.87万元，移动互联网产业资金单项平均支持49.73万元，整体支持额度偏低。
32	2023-2024	资金分配不合理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资金支持方式单一。2022-2024年，专项资金对企业的直接奖补占比80.05%、产业投资基金和股权投资占比8.5%、贷款贴息占比0.25%，资金安排以一次性、短期补助奖励为主，无法为企业提供长期稳定支持，对促进企业发展的作用有限。
33	2023-2024	资金分配不合理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工业质量标杆奖励	100	奖励事项无文件依据。2022年度安排的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全国质量标杆”奖励100万元无政策依据，参照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奖励标准安排资金。
34	2022-2024	资金分配不合理	湘潭市	湘潭县	奖励类项目	湘潭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县市区新增规模工业企业培育	200	2022-2024年，湘潭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市区新增规模工业企业培育发展奖励分配缺乏依据。2023年分配其他企业（未入规企业）：湖南华绿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6万、湖南亚安智控设备有限公司7万、湖

序号	预算年度	具体问题类型	市州	县市区	项目类别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存在问题描述
							育发展奖励		南鑫云仓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7 万、湖南西尼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 万。
35	2022	资金分配不合理	衡阳市	衡阳县	奖励类项目	衡阳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县市区新增规模工业企业培育发展奖励	60	资金分配缺乏依据.2022 年规模工业企业培育奖励类资金 60 万。其中分配给 2021 年新增规上企业：湖南新雁能石材有限公司 10 万、湖南省嘉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 万、衡阳伊源牧业有限公司 13 万；2022 年新增规上企业：衡阳亿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 万；其他企业：衡阳县星凯木业有限公司 5 万(未入规企业)、湖南致高钢结构有限公司 12 万(未入规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见经费分配计划的请示，未见具体分配依据和方案。
36	2024	资金分配不合理	衡阳市	衡阳县	奖励类项目	衡阳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县市区新增规模工业企业培育发展奖励	70	资金分配缺乏依据。2024 年规模工业企业培育奖励类资金 70 万。其中分配给 2024 年新增规上企业：湖南绿色环保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 万、衡阳宏鑫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0 万、衡阳市益民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0 万、衡阳志宏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 万。其余用途为乡镇规企培育经费：杉桥镇 10 万、板市乡 5 万、金兰镇 5 万、渣江镇 5 万、界牌镇 5 万，无具体明细。合计 70 万资金分配未见分配依据与方案。
四、资金管理									

序号	预算年度	具体问题类型	市州	县市区	项目类别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存在问题描述
37	2022-2024	预算执行率低							截至现场评价日，项目单位仍有 4401.35 万元资金未使用，其中 2022 年度未使用资金 1063.35 万元，包括 7 所高校产教融合奖励 677.73 万元。。除本专项外，产教融合项目还可申报高等教育专项现代产业学院和就业补助专项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资金支持，部分高校存在资金混用情况。
38	2022	预算执行率低	株洲市	市本级及市辖区	奖励类项目	湖南工业大学	产教融合项目-轨道交通自动化技术与装备协同创新中心	100	该笔资金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到位。截止至现场评价日，专项资金支出 24.58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24.58%。预算执行率低。
39	2022	预算执行率低	湘潭市	市本级及市辖区	奖励类项目	湘潭大学	产教融合项目	70	该笔资金 70 万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到位。截止至现场评价日，专项资金支出 35.93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51.33%。预算执行率低。
40	2022	资金未到位							截至现场评价日，市县财政部门仍有 1.76 亿元资金未拨付到位，其中 2022 年度 3193.6 万元、2023 年度 8720.63 万元、2024 年度 5706.71 万元。涉及 55 个项目。
41	2022	资金到位不及时	株洲市	渌口区	转型升级类	株洲金韦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硬质合金超粗截齿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	40	2022 年度的奖补资金，2023 年 2 月到位，没有在当年到位。

序号	预算年度	具体问题类型	市州	县市区	项目类别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存在问题描述
42	2022	资金到位不及时	株洲市	渌口区	转型升级类	湖南国信路面环保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型路面新材料智能制造转型升级项目	40	2022 年度的奖补资金，2023 年 2 月到位，没有在当年到位。
43	2022	资金到位不及时	株洲市	渌口区	重点产业类项目	株洲时代电气绝缘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 8000 吨电气绝缘新材料厂房及生产线	110	资金拨付晚：资金由湘财企指〔2022〕59 号文 2022 年 9 月 30 日下达，实际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到位。
44	2024	资金到位不及时	株洲市	渌口区	重点产业类项目	株洲兆源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和清洁能源领域用关键零部件扩能提升项目	150	资金拨付晚：资金由湘财企指〔2024〕83 号文 2022 年 9 月 30 日下达，实际于 2025 年 3 月 6 日到位。
45	2024	资金到位不及时	湘潭市	市本级及所辖区	重点产业类项目	湘潭湘钢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	湘钢梅塞尔雨湖高新区气体配套项目	212	专项资金 30% 余款 63.6 万元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收到，暂未使用。
46	2024 年	资金到位不及时	株洲市	醴陵市	重点产业类项目	株洲醴陵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一线节能提质技改项目	260	专项资金未全部到位：2024 年 12 月 19 日到账 182 万元，占应到位资金 70%。

序号	预算年度	具体问题类型	市州	县市区	项目类别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存在问题描述
47	2022	资金到位不及时	长沙市	雨花区	重大平台项目	湖南省计量检测研究院	湖南产业计量检测基础公共服务平台	200	湘财企指〔2022〕59号文指标于2022年9月30日下达资金，实施单位实际到位时间为2023年4月14日。
48	2022	资金到位不及时	湘潭市	湘潭县	重点产业类项目	湖南飞欧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500吨高性能碳纤维保温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110	资金拨付晚：资金由湘财企指〔2022〕59号文2022年9月30日下达，实际于2023年2月24日到位20万、2023年4月18日到位25万、2024年5月17日到账65万（未提供使用材料）。
49	2022	资金到位不及时	衡阳市	衡阳县	重点产业类项目	湖南角山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10万吨大米专用粉生产线建设项目	110	湘财企指〔2022〕59号2022年9月30日批复财政专项资金-重点产业类项目110万元，2023年1月11日到位110万元。
50	2024	资金到位不及时	衡阳市	衡阳县	重点产业类项目	荣尔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荣尔输变电科技产业园项目	133	湘财企指〔2024〕83号2024年9月30日批复财政专项资金-重点产业类项目133万元，2025年1月24日到位93.1万元，到位率70%
51	2024	资金到位不及时	衡阳市	衡阳县	重点产业类项目	湖南坚利美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6.48亿克拉高级工业单晶人造金刚石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130	取得湘财企指〔2024〕83号2024年9月30日批复财政专项资金-重点产业类项目130万元，2025年1月16日到位91万元，到位率70%
52	2024	资金到	长沙市	宁乡市	奖励类	宁乡市工	2023年度	80	2024年9月，湘财企指〔2024〕77号下达80万到宁乡市工业和信息化

序号	预算年度	具体问题类型	市州	县市区	项目类别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存在问题描述
		位不及时	市		项目	业和信 息化局	全省规模 工业企业 培育奖励 资金		局，实际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拨付到位，财政资金拨付不及时。
53	2022	资金到 位不及 时	湘潭 市	湘潭县	规模以 上软件 和信息 服务企 业技术 创新及 产业化 项目	湖南协成 电子技术 有限公司	基于移动 互联网的 智慧校园 云平台建 设	30	资金到位不及时。该项目资金 30 万元由湘财企指〔2022〕61 号资金文下达，下达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但该企业在 2023 年 4 月 18 日才收到第一笔资金 15 万元，2023 年 9 月 19 日才收到第二笔资金 15 万元。
54	2024	资金到 位不及 时	长沙 市	市本级 及市辖 区	数字产 业高质 量发展 (补助 类)	湖南大唐 先一科技 有限公司	数字产业 高质量发 展-省重点 软件企业 技术创新 产业化项 目	80	截至 2025 年 3 月 27 日项目自评报告完成时，项目单位仍未收到项目补助资金 80 万元。

序号	预算年度	具体问题类型	市州	县市区	项目类别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存在问题描述
55	2024	资金到位不及时	株洲市	市本级及市辖区	数字产业高质量发展(补助类)	湖南宏工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数字产业高质量发展-省重点软件企业技术创新产业化项目	80	该企业截止项目自评报告完成 2025 年 3 月 25 日，仍未支付项目补助资金 80 万元。
56	2024	资金到位不及时	长沙市	市本级及市辖区	数字产业高质量发展(补助类)	湖南视比特机器人有限公司	数字产业高质量发展-两化融合贯标获证企业软件和信息技术应用项目	40	该项目补助资金 40 万元下达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30 日，但资金到达企业日期为 2025 年 3 月 19 日

序号	预算年度	具体问题类型	市州	县市区	项目类别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存在问题描述
57	2024	资金使用合规性(超出资金使用范围)	株洲市	市本级及市辖区	奖励类项目	株洲日望精工有限公司	产教融合项目	120	该公司 120 万未全部运用于产教融合, 2025.1.9 用于员工军训 4.5 万、2025.1.14 用于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项目 1.52 万、2025.1.14 用于形象墙设计安装广告 0.26 万、2024.12.27 用于外墙翻新 19.46 万。根据《湖南省工业新兴优势产业链产教融合项目实施细则》第二条“产教融合项目要主动适应国家和我省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升级的需要, 探索建立产教融合发展的有效模式, 推动产业链、人才链同频共振, 提高职业技术技能人才与我省产业、工业企业需求的匹配度, 服务我省工业新兴优势产业链及其他区域特色优势产业的发展”。资金使用不规范, 与《实施细则》规定资金用途不符, 超出资金使用范围。
58	2024	资金使用合规性(超出资金使用范围)	省直	省工信厅	奖励类项目	湖南兵器工业高级技工学校	产教融合项目	450	该校计划投入 195 万元, 在 2024 年将现有 4000 平方米厂房改造建设成室内体育馆, 并采购配套体育器材, 实际完成进度 70.7%, 已支付 137.88 万元; 学校新实训楼配套充电桩安装, 实际完成进度 100%, 已支付 6.93 万元。实际投资合计 144.81 万元。根据《湖南省工业新兴优势产业链产教融合项目实施细则》第二条 产教融合项目要主动适应国家和我省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升级的需要, 探索建立产教融合发展的有效模式, 推动产业链、人才链同频共振, 提高职业技术技能人才与我省

序号	预算年度	具体问题类型	市州	县市区	项目类别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存在问题描述
58	2024	资金使用合规性(超出资金使用范围)	省直	省工信厅	奖励类项目	湖南兵器工业高级技工学校	产教融合项目	450	产业、工业企业需求的匹配度,服务我省工业新兴优势产业链及其他区域特色优势产业的发展。《湖南兵器工业高级技工学校产教融合建设项目经费管理实施细则》第五条 产教融合建设项目投资与建设方向:“1.对应电气自动化安装与维修、模具制造、汽车维修、电子商务四个专业,按现代科技发展要求,新工艺新技术应用,相应补充企业生产或维修所需专用设备、检测设备。2.对上述四个专业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和维护。3.支持围绕工学一体化教学所进行的教师培训、课标、教学任务、教材开发工作。”资金使用不规范,与《实施细则》规定资金用途不符,超出资金使用范围。
59	2023	资金使用合规性(超出资金使用范围)	省直	省工信厅	奖励类项目	湖南兵器工业高级技工学校	产教融合项目	490	该校计划投资校园基础设施建设 160 万,实际投资 157.255 万;计划投资消防水工程改造 40 万,实际投资 34.36 万;女生宿舍消防改造计划投资 60 万,实际投资 57.06 万;图书室建设 30 万,实际投资 28.07 万;财务信息系统建设计划投资 80 万,实际投资 0 元。实际投资合计 276.75 万元。根据《湖南省工业新兴优势产业链产教融合项目实施细则》第二条“产教融合项目要主动适应国家和我省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升级的需要,探索建立产教融合发展的有效模式,推动产业链、人才链同频共振,提高职业技术技能人才与我省产业、工业企业需求的匹配度,服务我省工业新兴优势产业链及其他区域特色优势产业的发展”。资金使用不规范,超出了《实施细则》规定资金的使用范围。
60	2024	资金使用合规性(超出资金使用范围)	湘潭市	市本级及市辖区	奖励类项目	湘潭理工学院	产教融合项目	120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专项资金支付王明军在湘潭闪聚电池有限公司调研招待费 1019 元。资金使用不合理,不符合湘潭理工学院《湘潭理工学院产教融合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经费使用范围:实践基地建设支出、设备购置、实验室建设、课程开发及改革、师资培训、学生

序号	预算年度	具体问题类型	市州	县市区	项目类别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存在问题描述
		使用范围)							实践补贴、教学科研论文发表及成果转化、企业专家劳务、相关差旅费等”。
61	2022	资金使用合规性(超出资金使用范围)	湘潭市	市本级及市辖区	奖励类项目	湖南软件职业技术大学	产教融合项目-“数智化”的产教融合集群建设	70	2022年11月3日到位资金70万元,其中9.6万用于支贺雅丽,李娇两名基地行政干事的2022年全年工资。根据《湖南省工业新兴优势产业链产教融合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第二条“产教融合项目要主动适应国家和我省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升级的需要,探索建立产教融合发展的有效模式,推动产业链、人才链同频共振,提高职业技术技能人才与我省产业、工业企业需求的匹配度,服务我省工业新兴优势产业链及其他区域特色优势产业的发展”。资金使用不规范,超出《实施细则》规定资金的使用范围。

序号	预算年度	具体问题类型	市州	县市区	项目类别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存在问题描述
62	2024	资金使用合规性(超出资金使用范围)	省直	省本级	奖励类项目	长沙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产教融合项目	200	17.16万元资金使用超范围。项目资金共计200万元,全部资金均在2024年底支出完毕。在支出具体明细上存在以下资金使用超范围的情况:购买篮球赛比赛装备3452元、购买学生活动用品3301元、学生党支部活动文化定制费用3446元、保温杯采购费288元、购置体育器材6535元、田径运动会横幅制作等费用17365元、2025年春季高校征兵宣传资料费1066元、网上办事大厅系统研发136181.81元,合计金额17.16万元。根据《湖南省工业新兴优势产业链产教融合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第二条“产教融合项目要主动适应国家和我省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升级的需要,探索建立产教融合发展的有效模式,推动产业链、人才链同频共振,提高职业技术技能人才与我省产业、工业企业需求的匹配度,服务我省工业新兴优势产业链及其他区域特色优势产业的发展”。资金使用超出《实施细则》规定范围。
63	2024	资金使用合规性(超出资金使用范围)	长沙市	宁乡市	奖励类项目	宁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年度全省规模工业企业培育奖励资金	80	部分资金超范围使用,用于建立保密安全系统,军民融合工业企业的培育工作7000元;付零星资料打印费80466元:部分打印用于签到表、公务员年度考核登记表、请假条等开支。根据《湖南省工业新兴优势产业链产教融合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第二条“产教融合项目要主动适应国家和我省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升级的需要,探索建立产教融合发展的有效模式,推动产业链、人才链同频共振,提高职业技术技能人才与我省产业、工业企业需求的匹配度,服务我省工业新兴优势产业链及其他区域特色优势产业的发展”。资金使用超出《实施细则》规定范围。

序号	预算年度	具体问题类型	市州	县市区	项目类别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存在问题描述
64	2022-2024	资金使用合规性(未专项核算)	长沙市、株洲市、湘潭市、衡阳市			湖南东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等18个企业			现场评价发现,有18个项目单位未对项目支出进行专项核算。包括:湖南东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永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时代电气绝缘有限责任公司、湖南中车尚驱电气有限公司、湖南省醴陵市玉果电瓷有限公司、中冶京诚(湘潭)重工设备有限公司、湖南金龙新材料有限公司、株洲醴陵旗滨玻璃有限公司、湖南省计量检测研究院、湖南飞欧特新材料有限公司、湖南飞欧特新材料有限公司、湖南角山米业有限责任公司、荣尔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坚利美超硬材料有限公司、富联裕展科技(衡阳)有限公司、古汉中药有限公司、湘潭理工学院、湖南软件职业技术大学
65	2022	资金使用合规性(资金混用)	湘潭市	市本级及市辖区	奖励类项目	湘潭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州新增规模工业企业培育发展奖励	160	2022年10月,湘潭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收到省规模工业企业奖励资金160万元,2022年9月湘潭市本级支付新入规企业奖励,因单位资金紧张,将该资金暂用于支付单位公用经费。在2023年支付2022年度规模工业企业奖励资金时,该局从项目资金中弥补了160万元,用于新入规企业奖励。资金使用不规范,资金混用。
五、组织实施									
66	2022-2024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库未与资金申报挂钩。资金安排一般由各处室按上年度支持项目数量、标准测算保留份额,再通过专家评审确定具体项目的流程进行。主管部门虽建立了工信领域重点项目库,并定期调度部分项目进展情况,但主要用于统计项目投资、实施进度等数据,未针对专项资金申报工作提前储备项目,未对已入库项目按轻重缓急排序、按实施情况动态调整,

序号	预算年度	具体问题类型	市州	县市区	项目类别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存在问题描述
									在资金申报时才要求申报单位同步填报项目入库信息。在项目评审环节过度依赖专家评审结果，专家仅根据书面材料难以短时间深入了解项目情况，容易让资金流向纸面合规项目，项目库未真正起到“以事定钱”作用。
67	20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株洲市	市本级及所辖区	重点产业类项目	湖南东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热管理系统产业化项目	100	项目计划于2023年12月完工，实际延长至2024年12月竣工，截至现场绩效评价时未完成验收。
68	20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株洲市	市本级及所辖区	重点产业类项目	湖南永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动力电池外壳用预镀镍钢带材料的关键技术开发及产业化	100	项目计划于2023年10月完工，申请延至2024年10月完工，实际2024年10月完成产线安装，2024年12月份完成调试并投入生产。截至现场绩效评价时未完成验收。
69	20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株洲市	醴陵市	重大平台项目	湖南滨华电瓷电器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电瓷电器检测检验有限公司检验中心	100	项目一期已于2019年建成投产，二期于2021年开始建设，延迟至2024年6月完工。项目绩效自评待审核，据介绍因资金不足、设备安装期长等原因，截至2025年5月绩效评价时未验收。
70	2024	制度执行有效性	湘潭市	湘潭县	重点产业类项目	湖南飞欧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1500吨高性能碳纤维保温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130	项目2024年12月19日申请验收，项目经验收工作组验收通过，省厅验收审核状态为退回，未一次性通过验收。

序号	预算年度	具体问题类型	市州	县市区	项目类别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存在问题描述
71	2022	制度执行有效性(资料不完整)	湘潭市	湘潭县	重点产业类项目	湖南飞欧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500吨高性能碳纤维保温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110	项目2023年完工投入使用,验收申请总投资10445.05万元为发票金额,未提供支付款项凭证。
72	2022-2024	制度执行有效性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产业集群奖励		主管部门对产业集群整体推动力度不足,引导培育未持续跟进。一是缺乏系统性政策支持和目标引导。主管部门尚未制定产业集群集成支持政策,已有扶持政策与产业集群发展的衔接不够,未能针对性地引导扶持集群内企业发展。产业集群奖励主要通过组织集群竞赛,并奖励获胜集群促进组织的方式分配,未制定集群培育后的认定标准,未细化量化集群和促进组织发展的阶段性、中长期目标。二是动态监督机制待完善。2023年省工信厅印发的《湖南省产业集群发展促进组织管理办法(试行)》中规定“每年组织一次对促进组织的考评”,但2023-2024年均未对集群及促进组织进行监督考核,集群奖励未与促进组织工作成效挂钩。2025年虽另行制定了集群监测办法,但监测指标侧重于考核集群内企业整体实力,未关注产业链供应链协作、企业协同创新能力等反映集群集聚效益的关键要素。
73	2022-2024	管理制度健全性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规模工业企业培育		未对各市州县制定的资金使用方案进行审核,部分地区资金使用分配不合理。
六、项目产出									

序号	预算年度	具体问题类型	市州	县市区	项目类别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存在问题描述
74	2022	产出数量							部分计划目标未实现。《深入开展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行动实施方案》(湘政办发〔2022〕3号)中提出“每年净增规模工业企业 1000 家以上”，根据 2022-2023 年《湖南统计年鉴》，2021 年度、2022 年度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分别为 19301 家、19885 家，2022 年度净增 584 家，未达到任务目标。
75	2024	产出成本							2024 年数字产业发展专项项目平均奖补金额 58.18 万元/个，未达预期绩效目标 60 万元/个
76	2022	项目支持完成率	湘潭市	市本级	转型升级类	湖南佳运包装有限公司	年产 100 万件金属包装箱及五金产品生产项目	40	该项目申报内容为“年产 100 万件金属包装箱及五金产品生产项目”，但公司生产现场未见金属包装箱成品和在制品，公司相关人员解释说，由于市场行情变化，公司目前未生产金属包装箱。
77	2022	项目支持完成率	湘潭市	市本级及所辖区	重大平台项目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湘电高效节能工业设计中心	100	目标设置为项目建成后预计年服务企业数量 35 家，2022 年实际服务企业数量 32 家，未达新增目标。
78	2024	项目支持完成率				长沙创智和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省重点软件企业技术创新产业化项目		项目申报资料和绩效自评资料部分信息不一致。该项目申报资料中项目名称为“容器化部署的轻量级私有云平台研发与应用”，主要建设内容为“项目依托于原有基于虚拟机的和宇云版本，研发出一款具备容器编排、容器网络、容器存储、安全防护、应用 CI/CD、容器弹性扩缩容、服务治理及多中心容灾等八大技术特点的轻量级私有云平台，为客户提供企业级容器云能力本地化快速部署、快速上线，符合全国产化信创要求，降低用户成本，形成良性市场竞争，为公司创造新的盈利增长点”，建设期为“2023 年 10 月-2025 年 9 月”，计划总投资 800 万元，申报时已完
78	2024	项目支持完成				长沙创智和宇信息	省重点软件企业技		

序号	预算年度	具体问题类型	市州	县市区	项目类别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存在问题描述
		率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术创新产业化项目		成投资 141.83 万元。但绩效自评报告中项目名称为“数字产业高质量发展-省重点软件企业技术创新产业化项目（补助类）”，自评报告中未提及任何“容器化部署的轻量级私有云平台研发与应用”相关建设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且项目绩效自评报告中建设期为“2024 年 1 月-12 月”，计划投资 2607 万元，实际完成投资 2607 万元。
79	2024	项目进度缓慢	株洲市	醴陵市	重点产业类项目	湖南省醴陵市玉果电瓷有限公司	输变电特种陶瓷绝缘子产业化及电瓷检测平台建设	133	项目计划总投资 12000 万元，2024 年实际完成投资 6855.63 万元，占总投资 54.90%，计划 2024 年完成 70%。
80	2024	项目进度缓慢	湘潭市	市本级及所辖区	重点产业类项目	湘潭湘钢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	湘钢梅塞尔雨湖高新区气体配套项目	212	项目计划总投资 25000 万元，计划 2025 年 4 月完成建设，实际已完成投资 20736.96 万元，因生产办证原因预计延迟至 2025 年 6 月完工。
81	2022	项目进度缓慢	湘潭市	市本级及所辖区	重点产业类项目	中冶京诚（湘潭）重工设备有限公司	年产 3 万吨工程机械、冶金机械、军装、装备关键部件加工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100	项目计划完工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实际完工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82	2022	项目进	株洲	醴陵市	重大平	湖南滨华	电瓷电器	100	工程进度缓慢：计划于 2022 年 12 月完工，项目已申请延长至 2024 年 6

序号	预算年度	具体问题类型	市州	县市区	项目类别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存在问题描述
		度缓慢	市		台项目	电瓷电器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检测检验有限公司检验中心		月底竣工。
83	2024	项目进度缓慢	衡阳市	衡阳县	重点产业类项目	荣尔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荣尔输变电科技产业园项目	133	项目计划投资 1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末实际完成投资 80%,计划 2024 年 9 月完工,据企业介绍因设备方案修改延期交付原因预计延迟至 2025 年 9 月。
七、项目效益									
84	2022	经济效益未达预期	长沙市	市本级	转型升级类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制剂车间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80	2022 年预期新增税金 1300 万元,实际新增 476.49 万元。
85	2022	经济效益未达预期	株洲市	醴陵市	烟花爆竹技改项目	醴陵恒新出口烟花有限公司	机械化技术改造	15	产出效益不及预期:(1)2022 年销售收入预期增长 408 万元,实际新增 -77 万元;(2)2022 年预期新增税金 99 万元,实际减少 81 万元;(3)2022 年预期新增利润 36 万元,实际为新增利润 9.9 万元。
86	2022	经济效益未达预期	株洲市	渌口区	转型升级类	株洲金韦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硬质合金超粗截齿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	40	2022 年销售收入预期增长 3000 万元,实际增长 1951.87 万元,收入增长不及预期。
87	2022	经济效益未达预期	株洲市	市本级	转型升级类	株洲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 15000 台高性能风电偏航减速机智能	50	项目 2022 年实缴税额与 2021 年实缴税额的比值为 80.54%,未达到预期目标 100%。

序号	预算年度	具体问题类型	市州	县市区	项目类别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存在问题描述
							化生产线改造项目		
88	2022	经济效益未达预期	衡阳市	市本级及市辖区	转型升级类	古汉中药有限公司	古汉中药制剂中试基地	40	(1) 2022年预期新增营业收入3000万元,实际新增1224万元;(2) 2022年预期新增利润550万元,实际新增-1748万元。
89	2022	经济效益未达预期	长沙市	宁乡市	转型升级类	长沙天和钻具机械有限公司	厂区绿色生产智能化制造升级改造一期工程项目	40	(1) 2022年预期新增营业收入800万元,实际新增-1892.7万元;(2) 2022年预期新增利润200万元,实际新增-795.37万元;(3) 2022年预期新增税金150万元,实际新增-182.85万元。
90	2022	经济效益未达预期	长沙市	市本级及市辖区	奖励类	湖南金蝶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数字化转型优秀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	100	2022年实缴税额比2021年增长-18%,未达到增长2%的目标。
91	2022	经济效益未达预期	长沙市	浏阳市	重点产业类	湖南迪博制药有限公司	人工牛黄产业链建设及技术改造	100	(1) 2022年营业收入7145万元,未达成10000万元的目标;(2) 2022年营业利润466万元,未达成600万元的目标;(3) 2022年缴纳税金251.4万元,未达成300万元的目标。

序号	预算年度	具体问题类型	市州	县市区	项目类别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存在问题描述
92	2022	经济效益未达预期	长沙市	宁乡市	重点产业类	长沙金威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工程机械零部件配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00	(1) 2022 年营业收入 8171 万元, 未达成 10750 万元的目标; (2) 2022 年利润 413.2 万元, 未达成 700 万元的目标; (3) 2022 年缴纳税金 269.2 万元, 未达成 440 万元的目标。
93	2022	经济效益未达预期	株洲市	市本级及所辖区	重点产业类项目	湖南东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热管理系统产业化项目	100	项目建成后预计年新增销售收入 25000 万元、年新增税收 1200 万元、年新增利润 2500 万元、年新增出口 150 万美元; 实际项目未完工, 产出目标暂未达成。
94	2022	经济效益未达预期	株洲市	渌口区	重点产业类项目	株洲时代电气绝缘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 8000 吨电气绝缘新材料厂房及生产线	110	项目设置目标建成后年新增销售收入 4500 万元, 年新增利润 430 万元; 实际 2023 年较 2021 年收入总额减少 2711.28 万元、年利润减少 1370.31 万元。
95	2022	经济效益未达预期	湘潭市	湘潭县	重点产业类项目	湖南飞欧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500 吨高性能碳纤维保温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110	产出未达预期: 项目投产后预计年新增销售收入 10000 万元, 年新增利润 1100 万元, 年新增缴税 500 万元, 企业 2024 年整体产出(收入 7601.02 万、利润-894.65 万)较 2023 年度(19638.7 万、利润 2481.29 万)下降幅度较大。
96	2022	经济效益未达预期	衡阳市	市本级及市辖区	重点产业类项目	富联裕展科技(衡阳)有限公司	智能手机精密机构件制造项目	100	项目预计年新增销售收入 13000 万元、年新增利润 1300 万元、年新增缴税 450 万元。实际 2023 年销售收入较 2021 年增加 9085 万元、利润减少 1186.57 万元、新增缴税为 0 万元。
97	2022	经济效益未达	株洲	株洲市本级及	规模以上软件和信息技术	湖南米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医学影像大数据平	30	该企业 2021 年纳税额 1.85 万元, 2022 年纳税额 0.12 万元, 2022 年较 2021 年下降 1.73 万元。

序号	预算年度	具体问题类型	市州	县市区	项目类别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存在问题描述
		预期		市辖区	服务技术创新及产业化项目	有限公司	台及云胶片应用系统		
98	2022	经济效益未达预期	湘潭市	湘潭市本级	获得创造性信息发明专利并实现产业化项目	湖南宝德自强计算机有限公司	宝德自强AI服务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50	该企业2021年总营业收入22909.96万元，2022年8253.37万元，营收下降明显，未达绩效目标。
99	2022	经济效益未达预期	长沙市	长沙市本级	省级移动互联网重点企业和50强软件企业产业项目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智趣MR录课技术软件	100	该企业2021年总营业收入1173784万元，2022年1088927.28万元，营收下降，未达绩效目标。

序号	预算年度	具体问题类型	市州	县市区	项目类别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存在问题描述
100	2022	经济和社会效益未达预期	株洲市	渌口区	转型升级类	湖南国信路面环保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型路面新材料智能制造转型升级项目	40	(1)2022年销售收入预期增长5000万元,实际增长3137.10万元;(2)2022年利润预期增长800万元,实际新增-470.86万元;(3)2022年预期新增就业人数30人,实际新增5人。
101	2022	经济和社会效益未达预期	衡阳市	市本级及市辖区	奖励类	衡阳运输机械有限公司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及奖励-超大运量多层复合式散料输送系统	365	(1)2022年实缴税额较上年未实现增长;(2)2022年就业人数较上年未实现增长。
102	2022	经济和社会效益未达预期	长沙市	浏阳市	转型升级类	长沙方圆回转支承有限公司	挖掘机回转支承数控智能化改造升级	50	(1)2022年预期新增营业收入2000万元,实际新增960万元;(2)2022年预期新增利润500万元,实际新增-45万元;(3)2022年预期新增税金100万元,实际新增15万元;(4)2022年预期新增职工人数20人,实际新增14人。

序号	预算年度	具体问题类型	市州	县市区	项目类别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存在问题描述
103	2022	经济和社会效益未达预期	株洲市	市本级及所辖区	重点产业类项目	湖南永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动力电池外壳用预镀镍钢带材料的关键技术开发及产业化	100	产出目标未达预期：预计年新增销售收入 10000 万元，实际 2024 年较 2021 年新增 1379 万元，产出目标暂未达成。2022 年末职工人数预期目标 202 人，实际完成 178 人。
104	2022	经济和社会效益未达预期	衡阳市	衡阳县	重点产业类项目	湖南角山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 10 万吨大米专用粉生产线建设项目	110	项目完成后预计年新增销售收入 36300 万元，年新增利润 2202.23 万元，年新增缴税 550.56 万元，新增就业 80 人，实际 2022 年新增收入 3149 万元、新增利润 63 万元、新增税收 7 万元，产出目标未达成。
105	2022 年	项目效益未达预期	株洲市	醴陵市	重大平台项目	湖南滨华电瓷电器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电瓷电器检测检验有限公司检验中心	100	项目建成后预计年服务企业数量 80 家、年新增税收 75 万元、年新增服务收入 1000 万元；实际 2022 年实际完成营业收入共计 75.58 万元，未达目标，自项目建设完工以来累计服务企业 40 家、税收未增长。
106	2022	后续销售不及预期	湘潭市	市本级	奖励类	湖南玉丰真空技术有限公司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及奖励-组合多功能真空连续双面镀膜生产线	170	该产品实现首台(套)销售后，公司后续未接到该产品销售订单。

序号	预算年度	具体问题类型	市州	县市区	项目类别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存在问题描述
							YFZK2021-160×500-8		
107	2024	资金未发挥效益	湘潭市	湘潭县	重点产业类项目	湖南飞欧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1500吨高性能碳纤维保温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130	资产存在闲置。2024年2月139.89万元（其中专项资金130万元）购置TYRG-2300碳纤维功能材料连续式石墨化线仍在调试状态，无人员实施。
108	2022	资金未发挥效益	衡阳市	市本级及市辖区	重点产业类项目	富联裕展科技(衡阳)有限公司	智能手机精密机构件制造项目	100	专项资金采购测试刀具用于研发已全部消耗，未形成专利技术等研发成果。项目建成后主要为生产智慧手机所需金属类机构件，预期再增加耳机类等手机付附属机构件生产及开发。
109	2022	资金未发挥效益	衡阳市	市本级及市辖区	重点产业类项目	富联裕展科技(衡阳)有限公司	智能手机精密机构件制造项目	100	项目4条生产线及其他资金投资采购相关设备已搬离衡阳移至其他省份，现场情况除建筑隔断等设施改造外其他项目资产无实物可看。（市场原因）
110	2022	带动投资不达预期	株洲市	市本级及所辖区	重点产业类项目	湖南东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热管理系统产业化项目	100	计划总投资12000万元，实际截至2023年支出10106.85元（含原材料、工资等3100万）。

序号	预算年度	具体问题类型	市州	县市区	项目类别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存在问题描述
111	2022	带动投资不达预期	株洲市	市本级及所辖区	重点产业类项目	湖南永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动力电池用预镀镍钢带材料的关键技术开发及产业化	100	项目计划总投资 10000 万元，实际总投资为 9532.55 万元（含铺底资金 1800 万元）。
112	2022	带动投资不达预期	株洲市	渌口区	重点产业类项目	株洲时代电气绝缘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 8000 吨电气绝缘新材料厂房及生产线	110	项目计划总投资 16000 万元，实际投资 11380.72 万元。
113	2024	带动投资不达预期	株洲市	渌口区	重点产业类项目	株洲兆源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和清洁能源领域用关键零部件扩能提升项目	150	部分产出未达预期：企业带动设备投资目标 4248.65 万元，根据《项目资金投入明细表》统计实际完成设备投资发票金额 3534.39 万元（银行回单金额 1159.54 万元）。
114	2022 年	带动投资不达预期	株洲市	醴陵市	重大平台项目	湖南滨华电瓷电器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电瓷电器检测检验有限公司检验中心	100	投资未达目标。计划总投入 11380 万元，实际截至 2022 年投入 4531.45 万元（含 2018-2019 年支出），其中设备投资 1330.76 万元。
115	2024	带动投资不达预期	衡阳市	衡阳县	重点产业类项目	湖南坚利美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6.48 亿克拉高品级工业单晶人造金刚石智能化生产	130	设备投资未达预期：项目计划总投资 5100 万元，其中设备投资 4035.35 万元，实际完成 5199.82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设备）投资 3948.6 万元，未达到申报条件“入规企业项目设备投资不低于 4000 万”要求。

序号	预算年度	具体问题类型	市州	县市区	项目类别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存在问题描述
							线建设项目		
116	2022	带动投资不达预期	衡阳市	市本级及市辖区	重点产业类项目	富联裕展科技(衡阳)有限公司	智能手机精密机构件制造项目	100	项目计划总投资 10000 万元，实际总投资 9157 万元。